



编号：CTI-AFC-PV01/03-CDZSX-2025

产地真实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V2.1 版

2025 - 04 -30 发布

2025 - 09 -16 实施

北京华测食农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

目 录

1 适用范围.....	3
2 认证机构要求	3
3 认证人员要求	3
4 认证依据.....	3
5 认证模式.....	4
6 认证的基本环节	4
7 认证实施要求	4
7.1 认证申请与受理.....	4
7.2 溯源平台搭建或测试.....	6
7.3 现场检查准备	6
7.4 现场检查	8
7.5 产品检测	10
7.6 认证决定	10
7.7 证后监督与再认证.....	11
8 认证证书和标志	12
8.1 认证证书	12
8.2 认证标志	15
9 保密性.....	16
10 认证收费.....	16

前 言

本规则由北京华测食农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发布，版权归北京华测食农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北京华测食农认证服务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华测食农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蔡虹、江全玲、李会、朱远坤。

产地真实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北京华测食农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产地真实性产品认证, 规定了产地真实性的认证要求和程序。

本文件适用于产地真实性产品认证。

2 认证机构要求

实施本规则的认证机构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的条件和从事产地真实性产品认证的技术能力, 并具备自愿性认证 PV01 和 PV03 认证领域的产品认证资格。

认证机构应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 使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检查和认证决定等环节相互分开、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

认证机构与认证委托人签订的产地真实性产品认证规范认证合同, 应明确认证委托人与华测食农之间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 认证人员要求

从事产地真实性产品认证的人员, 需要取得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资质。

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个人素质; 具有相关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 接受过认证技术等方面的培训, 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认证机构应对本机构的认证检查员的能力作出评价, 以满足实施相应认证范围的需要。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 对认证活动、检查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认证依据

《产地真实性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5 认证模式

现场检查 + 抽样检测 + 溯源 + 获证后监督

6 认证的基本环节

认证实施环节：认证申请与受理、溯源平台搭建或测试、现场检查、产品检测、评定与批准、获证后监督、证书到期再认证。

7 认证实施要求

7.1 认证申请与受理

7.1.1 单元划分的确定

产品认证单元是指产品认证的基本单位。由同一生产（加工）者、在同一生产（加工）场所生产（加工）的同一品种为同一认证单元。同一认证单元可以包括同一品种的所有阶段。不同认证单元的产品应分别检查。

7.1.2 认证委托人具备以下条件

1)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能对生产过程和产品负法律责任，应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

2)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生产、处理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质量安全卫生技术标准及规范的基本要求。

3) 认证委托人按照标准要求建立和实施了文件化的生产加工操作规程。并在初次检查前至少有 3 个月的完整记录。

4) 申请认证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卫生标准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5)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在过去 3 年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是受到相关方面的行政处罚。

6) 认证委托人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7)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一年内未因产品安全事故或提供虚假认证信息被本机构/其他认证机构撤销产品类认证证书。

7.1.3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应至少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 1) “产地真实性产品认证” 申请书；
-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委托方与受检查方不同，应分别提供）；
- 3) 合法资质文件（适用时）（如：产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排污许可证等）复印件；
- 4) 合法的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
- 5) 存在委托、外包时，应提供签订的相关协议/合同副本；
- 6) 产品生产加工的相关制度文件；
- 7) 产地环境相关证明文件；
- 8) 注册商标证明复印件（如有）；
- 9) 承诺守法诚信，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及认证机构监督和检查，提供产地真实性保证声明；
- 10) 现有产品或体系认证相关材料；
- 11) 其他相关材料。

7.1.4 申请受理

对符合 7.1.3 要求的认证委托人，华测食农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保存审查记录。

7.1.4.1 审查要求如下：

- a) 认证要求规定明确，并形成文件和得到理解；
- b) 华测食农和认证委托人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 c) 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委托人的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华测食农均有能力开展认证服务。

7.1.4.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对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7.1.4.3 华测食农可采取必要措施帮助认证委托人及直接进行产地真实性产品认证组织进行技术标准培训，使其正确理解和执行标准要求。

7.2 溯源平台搭建或测试

7.2.1 搭建溯源平台

认证委托人应根据产品特性及生产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对产品产地真实性影响的方面搭建溯源平台，并保证溯源结果的准确性及可操作性。

7.2.2 溯源平台测试

认证委托人实际已经完成溯源平台搭建并有效运行，需前期进行测试确保产品产地真实性得到保证，以便后期产地真实性产品认证现场检查的开展。

7.3 现场检查准备

7.3.1 组成检查组

根据所申请产品对应的认证范围, 认证机构应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

7.3.2 检查任务和计划

认证机构在现场检查前向检查组下达检查任务书, 检查组应制定书面的检查计划, 经认证机构批准后提交认证委托人并获得确认。检查任务书, 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检查依据, 包括认证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2) 检查范围, 包括认证的产品种类、生产加工过程和生产地址等。
- (3) 检查组组长和成员计划实施检查的时间及日程安排。
- (4) 检查要点, 包括投入品的使用、产品包装标识、追溯体系、管理体系实施的有效性和上年度认证机构提出的不符合项(适用时)等。

7.3.3 检查范围

初次现场检查的范围应覆盖申请认证产品全部生产基地及周边环境、生产过程和加工场所、加工环节、产品检验、储存等区域和过程。需在非生产、加工场所进行二次分装/分割的, 也应对二次分装/分割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7.3.4 检查时间和检查人日

7.3.4.1 现场检查时间应安排在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或易发质量安全风险的阶段。因生产季等原因, 初次现场检查不能覆盖所有申请认证产品的, 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实施现场补充检查。

7.3.4.2 检查人天数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规模和生产类型确定, 单个产品认证单元的最少 1 个检查人日, 规模以上生产企业, 认证机构根据申请单位的具体情况可以酌情增加

0.5-1 人日，同时包含多种生产类型的项目可能需要实际规模增加 0.5-1 人日。对于申请认证产品对应的生产单元为 1 个以上的，根据其单个生产规模增加人天数。

7.4 现场检查

7.4.1 检查内容和要求

根据认证依据的要求对认证委托人的管理体系进行评审，核实生产、加工过程与申请人按照 7.1.3 条款所提交的文件是否一致，确认生产、加工过程与认证依据的符合性。现场检查范围包括与认证产品相关的所有生产加工场所、部门、人员及活动。

7.4.1.1 职责权限

认证委托人应设立满足生产加工要求的岗位并明确岗位职责。

7.4.1.2 文件、记录管理

- 1) 建立生产、加工全过程的生产操作规程及质量管理制度；
- 2) 相关生产、加工过程控制记录的使用是否齐全；
- 3) 追溯体系是否完整；
- 4) 维持正常生产和加工的管理记录是否齐全。

7.4.1.3 资源保证

- 1) 认证委托人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文件。
- 2) 认证委托人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质量有影响工作的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
- 3) 认证委托人应有符合要求的产品储存和运输设施；
- 4) 卫生条件满足生产需求；

7.4.1.4 产地环境

- 1) 生产加工场所应清洁，符合相关规定；
- 2) 生产加工环境质量状况的确认，并评估对产品生产、加工的潜在污染风险。

7.4.1.5 生产过程控制

- 1) 应制定相关生产加工操作规程；
- 2) 应保证原辅料等投入品的选购、使用及储存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4.1.6 检查过程其他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1) 对生产、加工过程、宣称产地及追溯链的检查。
- 2) 对生产、加工管理人员、内部检查员、操作者进行访谈。
- 3) 对管理体系文件与记录进行审核。
- 4) 对认证产品的产量与销售量进行汇总和核算。
- 5) 对产品追溯体系、包装标识情况进行验证。
- 6) 对内部检查和持续改进进行评估。
- 7) 对产地和生产加工环境状况进行确认。
- 8) 采集必要的样品。
- 9) 对上一年度提出的不符合项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验证（适用时）。
- 10) 其他现场检查需要关注的问题。

检查组在结束检查前，应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向受检查方和认证委托人确认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

7.4.2 不符合关闭要求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检查组代表认证机构出具书面不符合报告，要求认证委托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原因，并说明为消除不符合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纠正和纠正措施，并

提出明确的验证要求。认证机构审查认证委托方提交的纠正和纠正措施，以确定其是否可被接受。认证委托方对不符合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7.5 产品检测

产品检测须符合以下要求：

- 1) 认证机构应对申请认证的产品抽样检测，并在风险评估基础上确定需检测的项目。
- 2) 认证机构应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样品检测。
- 3) 企业应接受核磁共振波谱、同位素质谱、高分辨质谱、荧光 PCR、基原鉴定等其他用于判定产品产地真实性的技术手段的检测，并不得检出非标识成分。

7.6 认证决定

7.6.1 认证决定

认证机构应在现场检查、产地环境质量和产品检测结果综合评估的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将颁发认证证书，对于不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将以书面的形式明示其不能通过认证的原因。

7.6.2 对符合以下要求的认证委托人，应颁发认证证书

- 1) 生产、加工活动、管理体系（适用时）及其他检查证据符合本规则和认证标准的要求；
- 2) 生产、加工活动、管理体系（适用时）及其他检查证据虽不完全符合本规则和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但认证委托人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或（和）纠正措施，并通过了认证机构的验证。

7.6.3 认证委托人的生产、加工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认证机构不应批准认证

- 1)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 2) 产品检测发现任何违背产地真实性的指标;
- 3) 生产加工过程使用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 4)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 (或) 标准强制要求的;
- 5) 一年内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或出现产地真实性相关投诉并得到确认的;
- 6)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者 (和) 纠正措施, 或者提交的纠正或者 (和) 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 7) 其他不符合本实施规则和 (或) 产地真实性产品认证技术规范要求, 且无法纠正的。

7.7 证后监督与再认证

7.7.1 监督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认证机构可根据风险评估情况对获证组织监督, 并要求企业送检产品。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投诉, 经证实为获证组织责任的;
-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认证委托人因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变更, 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4) 产地真实性产品认证的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出现违规时;
- 5) 涉及认证变更时: 如组织地址搬迁, 产量规模大幅度调整, 产品品种、产品生产工艺变更, 组织质量控制措施或管理制度变更等, 经受理部门确认需要对认证产品进行获证后监督时;
- 6) 其他需要考虑的情况。

7.7.2 再认证

7.7.2.1 获证组织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向认证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

7.7.2.2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和生产、加工过程未发生变更时，认证机构可适当简化申请评审和文件评审程序。

7.7.2.3 认证机构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检查。因生产季或重大自然灾害的原因，不能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安排再认证检查的，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认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认证机构确认，再认证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后的3个月内实施，但不得超过3个月，在此期间内生产的产品不得按照产地真实性获证产品宣传销售。

7.7.2.4 对超过3个月仍不能再认证的生产单元，应按初次认证实施。

8 认证证书和标志

8.1 认证证书

8.1.1 认证证书内容

产地真实性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12个月。再认证产地真实性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日期再加12个月。

产地真实性产品认证证书应包含以下相关内容：

- 1) 认证项目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 2) 获证产品、产量、产地名称、地址；
- 3) 依据的产品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 4) 认证证书编号；
- 5) 采用的认证制度；
- 6) 认证机构信息；
- 7) 认证标志（可能时，包括认证模式信息）；
- 8) 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和有效期。

8.1.2 认证证书保持、变更、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

8.1.2.1 认证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内通过再认证检查确保其有效性。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保持认证，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进行再认证（见本规则 7.7.2）。

8.1.2.2 认证变更

获证组织在产品获证后发生以下变更时，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机构通报，认证机构应当自收到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证书进行变更：

- (1) 有关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
- (2) 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变更；
- (3) 联系地址和生产单元变更；
- (4) 有关食品安全事故；
- (5) 所在区域内发生的有关重大动、植物疫情的信息；
- (6) 官方检查或政府部门组织的市场抽查中被发现有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信息，或出口的产品因安全卫生方面的问题被进口国（地区）主管当局通报的；
- (7) 不合格品召回及处理的信息；
- (8) 其他重要信息。

获证组织应确保获证产品持续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8.1.2.3 认证范围的扩大

获证组织如需增加与已认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时（扩展），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或新认证申请。认证机构根据初始样品覆盖范围，确定是否进行检测或在监督时抽样检测，样品的检测要求同本规则 7.4。

获证组织如需增加与已认证产品不是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时（扩大），按初始认证要求委托认证。

8.1.2.4 认证范围的缩小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缩小认证范围的,或在证后监督中发现获证组织的部分认证范围无法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且不会对其他认证范围持续符合产生影响时,认证机构评价后缩小认证范围。

8.1.2.5 证书的暂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华测食农应当在15日内暂停证书,证书暂停期为1至3个月,并对外公布:

- 1) 未按照规定使用证书的;
- 2)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3) 其他需要暂停证书的情形。

8.1.2.6 证书的恢复

证书被撤销后,认证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证书。

证书被暂停的,需在证书暂停期满且完成对不符合项的纠正或纠正措施并确认后,认证机构方可恢复证书。否则证书需要进行撤销、注销,按照流程处理,不得再次暂停。

8.1.2.7 证书的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华测食农应当在7日内撤销证书,并对外公布:

- 1)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国家标准禁用物质的;
- 2) 获证产品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了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 3)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4) 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

- 5) 获证产品的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 6)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7)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8)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从事产地真实性生产相关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 9)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华测食农对其实施监督的；
- 10)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8.1.2.8 证书的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在 30 日内注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2)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3)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4)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当获证组织违反认证有关规定、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或认证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如：在省市级及以上级别产品抽查/检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认证机构根据不符合的严重程度，按认证证书批准、保持、暂停、注销和撤销要求，对认证证书作出相应的暂停、撤销的处理。暂停期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暂停期内获证企业对于不符合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经认证机构验证后恢复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可主动申请暂停或注销证书。

8.2 认证标志

8.2.1 认证标志的样式



8.2.2 认证标志的使用

认证标志的使用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产地真实性产品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

9 保密性

认证机构有责任确保本机构成员及分包方对获得的被许可方全部相关信息保密。

10 认证收费

认证收费按照认证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